

年 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日收文 字第 號

報

事 為奉令擬定公共事業機關防護辦法祈
由 鑒核彙轉由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 851 號

武昌洪山

案奉

鈞廳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省建二字第八三五號代電開以奉層令為適應目前情況防

止奸偽潛入我各大都市之各公共事業機關施以分化煽惑造謠以及破壞等手段故對於各大都

市之公共事業機構亟須加以防護之處置俾策安全特抄發各都市公共事業防護辦法飭即遵照辦理等因查本所距市區較遠附近亦無事業機關之設立除由本所派員輪流值日並督促門警每晚八時至次晨六時嚴密巡視以資防範外理合備文覆呈

鑒核稟轉

謹呈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譚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劉發煊

